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譚克平

代 理 人 黃俊六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稱：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即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後存
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後存續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王蕙萍

11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發現尚有應追加分配之
12 財產，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許可就聲請人譚克平所有於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字第3920號強
15 制執行事件拍賣分配之剩餘款項為追加分配。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
19 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
20 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不
21 在此限；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
22 為之，並準用第123條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3 債條例）第1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如未選任管理
24 人者，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28
25 條立法理由亦可資參照。

2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譚克平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具
27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於112年10月30日調解不成立，
28 聲請人即於當日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2年
29 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
30 序，嗣因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之鑑定報告淨值低於抵押權債權
31 金額，且抵押權人即別除權人已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2

01 0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拍賣不動產，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
02 年12月2日裁定清算終止；嗣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7月4日
03 來函，告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2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抵
04 押權人受償後，仍有剩餘案款新臺幣9萬7,729元屬聲請人之
05 清算財團財產，且上開款項係於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翌日起2
06 年內所發現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07 37號卷宗、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卷宗、本院113年度
08 司執消債清第3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14年7月4日基院
09 雅113司執實字第3920號函在卷可查，足認聲請人確有應屬
10 清算財團之財產，尚未於先前之清算程序予以分配，揆諸前
11 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依職權准予追加分配，爰裁定如主
12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李紫君